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A340-26R1

修正案号: 39-3440

- 一. 标题: 起落架寿命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200和A340-300系列飞机,所有经审定的型号,所有序号,且装有"基本型"主支柱和Dressings(P/N 201254001-XXX至201254032-XXX)。

装有"GROWTH"主起落架(改装号43029)或"GROWTH SCALLOP"主起落架(改装号47487)的飞机与本指令无关。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2001-378(B)R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A340-26, 39-3414
- 1、列在下表中且曾被装到任何A330-300系列飞机上的"基本型"主 支柱的主安装座和扭力连杆(上和下)及Dressings(P/Ns 201254001-XXX至201254032-XXX)不能再装到任何其他A340飞机。
- 2、为防止由于疲劳裂纹扩展,导致MLG可能的失效,从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下列寿命限制是强制性的。
- 2.1 对于"F"标准的主安装座,且在1998年10月31日之前投入使用,适用下列寿命:

基本MLG件号描述	飞机系列	疲劳安全寿命限制
	A340-300	从2001年1月1日起4400起
F std 主安装座		落,或24,000FH,或从投入
201428311, 201428312,		使用日以来十年,先到为准
201428349, 201428350,	A340-200	从2001年1月1日起7000起
201428363, 201428364		落,或36,000FH,或从投入
		使用以来十年,先到为准

2.2 对于"F"标准的主安装座,且在1998年10月31日之后投入使用.适用下列寿命:

基本MLG件号描述	飞机系列	疲劳安全寿命限制
		从投入使用日以来10500起落
F std 主安装座	A340-300	或55,000FH,或十年,先到为淮
201428311, 20142	28312,	
201428349, 20142	28350,	从投入使用日以来13000起落
201428363, 20142	28364 A340-200	落, 或55, 000FH, 或十年
		,先到为准

2.3 对于基本MLG上下扭力连杆和活塞,适用下列寿命:

基本MLG件号	描述 ・	的机系列	疲劳安全寿命限制
上扭力连杆			从2001年1月1日起4400起
201254349,	201269308,	A340-300	落,或24000FH,或投入使用
&201428303			日以来十年,先到为准(见
			注1)
下扭力连杆 201254350, &201428304	201269309	A340-200	从2001年1月1日起7000起落,或36000FH,或投入使用日以来十年,先到为准(见注1)
活塞 201270304, 201270305,		A340-300	从投入使用日以来20800起落,或100,000FH,先到为准

201270315, 201270316 A340-200

从投入使用日以来25,000 起落或100,000FH,先到为 准

注1: 在2.3段所述的上和下扭力连杆起落和飞行小时寿命指:

- 一或者是对于2001年1月1日以前投入使用的部件,从2001年1月1日计算起
- 一或者是对于2001年1月1日以后投入使用的部件,从部件使用 日计算起

备注:

- 一提到的起落/FH/年寿命是针对所列的起落架部件,不是针对所安装的飞机
 - 一投入使用日是针对所列的起落架部件,不是针对所安装的飞机
 - 一当所列部件到寿时,必须从飞机上拆卸并销毁
- 3、对于曾用于具有不同寿命的几种构型的部件,在目前构型下可能的剩余寿命用下列公式计算:

其中:

Tri=对于构型i(目前构型)的剩余时间(起落/飞行小时)

Caj=在所有以前构型j所累积的时间(起落/飞行小时)

Cpj=所有以前构型j的寿命(起落/飞行小时)

Cpi=目前构型i的寿命(起落/飞行小时)

计算得到的总的可能寿命= (M Caj + Tri)

注: 当使用上述公式时, Tri, Caj, Cpj, Cpi的单位(起落或飞行小时)必须一致, 在同一计算中单位不能混用。

经过这样计算后,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超过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拆卸并销毁该部件。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落和飞行小时都没有超过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起落和飞行小时,为符合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飞行小时和起落,应安排计划以拆卸和销毁该部件。

当一个部件每次从一个安装地方拆到另一个具有不同寿命的地方时,需要每次进行这些计算。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1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1月21日

七. 联系人: 邬纪召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